公 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壹、主旨:公告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 取名單暨調整複試資格審查、複試及公開介聘辦理方式及 期程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四次 會議決議。
- 參、公告事項:本次甄選各類科初試最低錄取分數、正取及備取錄取 名額如下
 - 一、普通科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70.667 分,計錄取 208 人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70.333 分,計錄取 18 人。

二、英語科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5.800 分,計錄取 184 人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54.000 分,計錄取 16 人。

三、體育科-一般體育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9.500 分,計錄取 34 人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58.500 分,計錄取 4 人。

四、藝術-音樂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5.667分,計錄取 15人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3.667分,計錄取 8人。

五、藝術-視覺藝術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5.333 分,計錄取 18 人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3.833 分,計錄取 6 人。

六、輔導科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5.500 分,計錄取 46 人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5.000 分,計錄取 5 人。

七、資訊科技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0.400 分,計錄取 38 人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57.900 分,計錄取 10 人。

八、自然科學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68.167分,計錄取 26 人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67.000分,計錄取 5 人。

九、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類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79.800 分,計錄取 32 人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79.100 分,計錄取 10 人。

十、雙語教育

(一)自然科學類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1.800 分,計錄取 11 人; 無備取。

(二)一般體育類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42.700 分,計錄取 4 人; 無備取。

(三)視覺藝術類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2.600 分,計錄取7人; 無備取。

(四)音樂類

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51.600 分,計錄取 6 人; 無備取。

肆、各類科正取及備取考生榜示名單,正取考生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,備取考生依分數高低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順序排列,榜示名單如附件1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初試成績複查改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,考生倘有初試成績複查需求,請於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,填具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2-1)並檢附准考證影本,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(電子郵件信箱:jenmin@hces.tp.edu.tw)向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華江國小)提出申請,倘接獲應考人申請,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,並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單一繳款帳號;倘應考人未獲回覆,請以「電話」方式聯繫確認,連絡電話:(02)2306-4352轉130,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人請於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前,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(ATM)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繳費(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),成績複查結果將於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前回寄至各申請人信箱。
- 二、 複試資格審查改採線上辦理,初試錄取人員須於110年7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下午6時期間,登錄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(網址: http://primary.tp.edu.tw)點選「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」連結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格文件,未於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,視為放棄複試資

- 格審查,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,須於110年7月3日(星期六) 下午3時前上傳補齊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或放棄資格審查,該錄取缺額將由備取錄取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通過後遞補,相關訊息將於110年7月3日(星期六)下午7時公告於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、教育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。
- 四、 備取錄取人員須於110年7月3日(星期六)下午7時30分起至110年7月4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期間,登錄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(網址: http://primary.tp.edu.tw)點選「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」連結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格文件,未於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,視為放棄複試資格審查,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,須於110年7月4日(星期日)下午3時前上傳補齊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複試資格審查情形包含審核中、通過、不通過或退回補件,審核情形請至前述報名系統網站「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」進行查詢,倘顯示通過者,再請至報名系統網站點選「複試繳費單下載」下載繳費單(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),並請於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前,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完成繳納,採銀行ATM繳費時間至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截止,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晚上12時整截止:
 - (一)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。
 - (二) 持繳費單至 7-11、全家、OK 或萊爾富便利商店超商繳費。
 - (三)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(需自行負擔手續費,交 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)。

- 六、有關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系統操作、繳費或相關疑義,請洽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,聯絡電話: 02-23412822轉56。
- 七、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新冠肺炎)」疫情影響,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延期至 110 年 7月 17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起辦理,各類科「應考人員注意事項」,將於 110 年 7月 7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、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信義區水春國民小學、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及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等 9 校網站及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;「考生試場位置表」及「教學演示及口試梯次組別時間表」將於 110 年 7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,分別公告於前述各試場學校網站。
- 八、為因應防疫需要及兼顧應考人應試權益,複試將採3梯次分流至前述9間試場學校進行,應考人報到、抽題、備課、教學演示及口試均固定於同一間教室,並採錄影方式紀錄考生應試情形,復提供評審委員評分,教學演示每項演示時間10分鐘(取消詢答),資訊科技類科電腦實務操作分2梯次分流進行,口試時間維持10分鐘(口試方式依現場試務工作人員指示進行);梯次間將進行環境清消作業,請考生安心應試,複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請詳附件3。
- 九、 複試錄取名單調整至 110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公告,複 試成績複查改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,考生倘有複試成績複查需求,請 於 110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,填具複試成 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 2-2)並檢附准考證影本,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(電 子郵件信箱: jenmin@hces. tp. edu. tw) 向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

(以下簡稱華江國小)提出申請,倘接獲應考人申請,將以電子郵件回 覆確認收悉,並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單一繳款帳號;倘應考人未獲回覆, 請以「電話」方式聯繫確認,連絡電話:(02)2306-4352轉130,逾期 不予受理。申請人請於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前,使用銀行自動櫃 員機(ATM)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繳費(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),成 績複查結果將於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前回寄至各申請人信箱。

十、 公開介聘作業改採線上方式辦理:

(一) 第一次公開介聘

- 1. 缺額公告:調整至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。
- 2. 志願選填時間:自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,僅供複試正取考生線上選填。
- 3. 分發介聘結果: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。
- 4. 審查及應聘: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取考生務必於網站上列 印報到通知單,並於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, 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,至分發學校辦理審查 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。
- 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介聘者(分發未報到、逾時報到)視同 棄權,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,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 第二次公開介聘

- 第一次公開介聘後若有缺額(逾時填報志願、分發後未報到 或逾期報到),始辦理第二次公開介聘。
- 缺額公告:調整至110年8月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公告。

- 3. 志願選填時間:自110年8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,僅供複試備取考生線上選填。
- 分發介聘結果:110年8月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公告。
- 5. 審查及應聘: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備取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 印報到通知單,並於110年8月6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, 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,至分發學校辦理審查 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。
- 6. 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介聘者(分發未報到、逾時報到)視同 棄權,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第二次分發結束後,複試錄取 備取資格自動消失。
- 十一、餘相關事項依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